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3.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朱大为	1994 年	1994 年	1994 年	2024 年	7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晟川	2017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19 年	1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长富	2010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24 年	3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天健的职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情况，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天健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吉华集团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吉华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吉华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